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冠吾

電話: 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: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952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、獎助學金辦法 (A0900000E 1140095228 senddoc2 Attach1. PDF、

A09000000E\_1140095228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4年9月8日(台基)字第 1140000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:02-7755-6237)。

正本: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: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電 2025/09:00 文 12:41:01 音